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以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江浩然先生、江斐然先生、吴龙云先生、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内容，拟

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